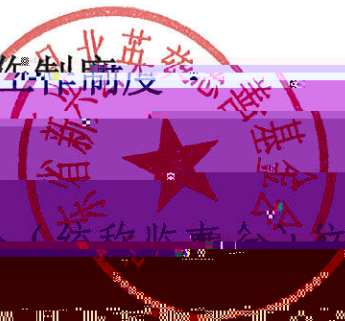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省新宁县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

广东省新宁县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广东省新宁县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会对监事活动应遵循的原则、职责及工作方式

（一）本基金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其他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一）监事由本基金会工作人员、捐赠人代表等组成。

第三章 监事的职责

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。

第四章 监事的组成

（四）监事由本基金会工作人员、捐赠人代表等组成。

（五）监事由本基金会工作人员、捐赠人代表等组成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、议事和运营管等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